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李貞瑩
電話：(06)221-3569 分機 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
：say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40362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獎補助辦法」1份，惠請協助公布或轉知所屬（轄）機關團體，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諮詢委員會104年4月1日（104）樹谷信託文字第004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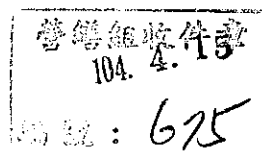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長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崑山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邱委員鴻霖、洪委員麗完、梁委員華綸、陳委員玉美、陳委員光祖、陳委員有貝、陳委員瑪玲、陳委員維鈞、劉委員益昌、賴委員美蓉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104/04/15
09:31:10

黃喬俊

第1頁 共1頁
(0400064)



文化公益信託樹谷文化基金會 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獎補助辦法

第一條、宗旨

文化公益信託財團法人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文化資產維護推廣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促進樹谷園區出土考古遺物之典藏維護、國內遺址監管與考古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推廣考古學知識及培育考古專業人才、提升考古學研究及保存科學技術，特訂定本獎補助辦法。

第二條、補助項目

本基金每年擇優補助符合下列各項之申請計畫

- 1、補助樹谷園區出土考古資料之典藏維護或研究展示；
- 2、補助國內遺址監管維護；
- 3、補助國內外考古學者、出土及出水遺物保存科學專家交流學習；
- 4、補助考古教育推廣活動；
- 5、補助舉辦與考古學相關的學術會議；
- 6、補助國內出版的考古學專業刊物；
- 7、其它經諮詢委員同意及監察人覆核之文化資產維護及推廣工作。

第三條、獎助項目

本基金得另行公告進行下列獎助項目：

- 1、獎助遺址文化資產行政、遺址監管之優秀人員；
- 2、獎助從事考古學研究之優秀研究生進行與學位相關之田野工作；
- 3、其它經諮詢委員同意及監察人覆核之考古學相關獎助項目。

第四條、申請時間

本基金補助項目每年分兩期申請，第一期申請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止，第二期申請時間為10月1日至10月31日。

本基金獎助項目依公告之時限申請。。

第五條、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補助的個人／單位應填寫申請書及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除正本一份外，並提供影印本6份，於每年申請期限內，郵寄至本基金代收單位「樹谷文化基金會考古中心」，以郵戳為憑。

申請計畫經本基金諮詢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經監察人覆核同意者，予以補助。

第六條、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基準：

- 1、計畫書資料之完備性；
- 2、計畫目的、內容與補助項目之相關性；
- 3、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 4、預期達成之目標與貢獻。
- 5、經費編列的必要與合理性。

第七條、獎補助額度

依本基金該年度收入及捐款，由本基金諮詢委員會核定獎補助名額及金額，並經監察人覆核。

第八條、修訂與施行

本辦法經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並經監察人覆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